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金泼先生及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年3月11日